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魏美雲、魏貴香、魏耀南、魏耀泉、魏耀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曾在原審繳納裁判費用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、96年度台抗字第72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魏美雲、魏貴香、魏耀南、魏耀泉、魏耀亮間就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聲請人提出之㈠107年度至108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㈡107年度至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㈢109年度綜合損益表、㈣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書、㈤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7年度訴字第1832號刑事判決等件，可知聲請人多年來即未能有所獲利，連年虧損，而原審所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係聲請人籌措後始能繳納；又依㈦聲請人所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帳戶明細表、㈧聲請人現有財產目錄表等件，可知公司資產顯不足支應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6000元，然聲請人提起上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資料固陳明其多年來未能有所獲利，連年虧損；然聲請人於上述情形下已於民國108年7月2日及109年8月4日繳納原審裁判費共36萬4000元，有臺中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紙可稽（臺中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卷一第139頁、第547頁），聲請人就其於繳納原審裁判費後，究有何經濟狀況重大變遷，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用之能力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